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鲁发改价格〔2020〕573号

关于做好发放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市调查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阶段性加大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价格临时补贴力度工作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和执行时间

各地要在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和经省政府同意印发的《关于贯彻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文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鲁价综发〔2016〕107号)规定基础上,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二、明确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和增支资金保障渠道

(一)补贴标准。以现行联动机制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二)资金来源。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提高补贴标准的增支资金和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的增支资金,中央财政和省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其余增支资金由市县合理分担。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测算依据和方法

价格临时补贴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和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其中之一作为启动临界

条件；采取“按月计算、按月发放”的办法，补贴数额由各设区市自行测算。现行具体测算方法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的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月城乡低保标准×月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或补助金标准×月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孤儿、事实无抚养儿童的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月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月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测算结果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算。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完善现有联动机制执行工作机制，抓紧组织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同时建立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和通报制度。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为价格临时补贴及时发放提供资金支撑。

（三）确保工作成效。各地要严格对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补贴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提高各环节工作效率，务必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

况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